

課程名稱	媒體自律在「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落實		
教學目標	1. 瞭解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法治概念與其意義。 2. 掌握媒體自律的理念、原則與「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之方式。 3. 促使學員進一步思考報導、言論自由與法律間的平衡；經建立思考的基本態度，注重與實踐各種媒體素養教育概念的理解與應用。		
適用教學對象	從事廣電媒體產業之人員	教學節數	4 節(每節 50 分鐘)
設計理念	期以「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為主軸，以「理論」及「實務」兩面向進行。透過國內、外重要案例進行研討分析，期提升媒體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並透過同業交流，激盪出良性媒體環境。 以當前政策、執行原則及核心價值進行分享，瞭解各項訊息接收之落差所造成長遠效應。透過講者-學員間、學員-學員間的交流、提問、協助、良性影響，逐步導入落實查證的思辨與公平原則的認定。		
教學活動設計	課前準備與說明	1. 建議基本配備需有電腦、投影設備、海報紙筆等，以利多元呈現各類媒體素養的現況與實際案例的說明。 2. 建議教室桌椅可搬動，方便採用分組教學（4~5 人一組）為佳。 3. 課程中的案例建議選擇以該案例已完結者為主（可參考台灣事實查核中心、mygopen 等網頁案例），不建議使用尚未確認消息來源或結果的案例，以免資訊不全造成誤導。	
	節次	主題	課程進行內容
	一	案件發生時的媒體角色	一、 引起動機：（20 分鐘） 1. 播放媽媽嘴命案相關新聞報導短片(影片可由教師任選，以下2則新聞影片僅為舉例) (1) 媽媽嘴附近涵管 疑第一藏屍點—民視新聞（2:38）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pP0i1SHT3U (2) 【關鍵時刻2200】恐怖媽媽嘴咖啡 八里雙屍案竟是龍門客棧現代版（7:39）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KHAVH9VDEw ■ 看完之後請紀錄看到哪些訊息？ ■ 僅透過影片訊息，請問學員認為兇手是誰？為什麼？ ■ 後來事件的發展是什麼？ 2. 影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落實偵查不公開 救救標籤犯」（1:37） （資料來源： https://www.facebook.com/jrf.tw/videos/10155120785559077/?v=10155120785559077 ） 3. 以媽媽嘴事件為主，簡介可參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頁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413#1 ），並引用公開資料「呂炳宏的奇幻旅程」說明之。



4. 影片蘋果新聞網「呂炳宏「最恐怖的不是謝依涵」 而是」(2:11)
(資料來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8s2uHUkpts>)
5. 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事例舉例: 八里雙屍案、烏龍共謀案、南港女模命案。透過上述案例, 掌握偵查不公開原則和媒體素養之間的關聯性, 開始本門課程。

二、教學活動

1. 說明本次四節課程預計討論的主題(投影片編碼2)(3分鐘)
2. 問題意識: 以各式案例為例, 提出投影片中可能有什麼問題, 請學員回答(投影片編碼3~7)(7分鐘)
 - (1) 觀看宜蘭普悠瑪翻覆影片(00:34), 思考這段影片有什麼問題呢?
 - (2) 報導的照片有什麼問題?
 - (3) 是賣咖啡還是賣毒品?
 - (4) 到底怎麼殺人?
 - (5) 到底誰是兇手?
3. 與惡的距離片段(焦點放在媒體揭露訊息的界限3:06, 資料來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lhZRNLwWNE&t=93s>)
4. 總結: 檢警與媒體的關係(5分鐘)(投影片編碼8)

三、結語: (10分鐘)

1. MV 兇手不只一個(4:53)(資料來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1DAIpfC4Gg>)

		2. 透過以上案例，讓學員瞭解偵查不公開原則與媒體之間的關聯性是重要的，也引入網路媒體霸凌的議題，讓學員認知到不只是專注在法律層面的正確與否，也應在意媒體本身的社會角色。
二	偵查不公開與刑事訴訟	一、 引起動機：（10 分鐘） 1. 播放民間司改會影片：「2019偵查不公開專案」(4:02)(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nc83m5Vq94) 2. 影片說明： (1)「在一個沒有確定的情況下，難道現在的執法都是這樣嗎？」 「網路的留言到事後，我才提起勇氣去看...都罵得很難聽」 — 受害者／何先生、何太太 就算得到無罪判決，當事人的影片仍然可以在網路上被找到... #已經獲得的進展是什麼？ 偵查程序中偵查資訊的不當公開或揭露，所帶來最直接的惡果，就是被告遭到污名化及輿論公審。 (2) 近年警方高層因為公關需要，或者為了追求曝光營造「辦大案」的形象，要求轄下警員提供具有「新聞點」的值勤畫面，將執法所得的密錄器影像、行車紀錄器畫面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等作為題材，搭配警方點評而製作成影片，並公布在警局臉書粉絲專頁，公然帶頭違反偵查不公開，侵害無罪推定及隱私權保障！ #然而徒有新法，就能防止無辜的「標籤犯」嗎？ 二、 教學活動： 1. 說明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意義。(投影片頁碼9-14)(10分鐘) 2. 配合下方圖表，將概念推廣至三個層面角色。(5分鐘) (1) 參與偵查工作的人員，就偵查中執行職務所知事項，應嚴守秘密，避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名譽信用因偵查過程公開而受到影響。 (2)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可選任律師為辯護人，但不能檢閱卷宗及證物。 (3) 刑訴§245：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 3. 繼續說明非刑事的法律規範（投影片編碼15~23）(23分鐘) 三、 結語：（2 分鐘）

			本節主要說明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法律規範，並進而討論偵查不公開與媒體採訪之間如何衡平，掌握基本概念。
三	偵查不公開與新聞採訪	一、 引起動機：（10 分鐘） 1. 影片民視「第三隻眼」「假新聞」（5:11）（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1Y1GN-xvyo） 2. 當案件還沒有一個結果時，當社會大眾急需真相時，透過媒體的渲染，偵查還能堅守不公開嗎？媒體所揭露的訊息如洋蔥般一層一層揭露，但這些線索拼湊出來的等同事實嗎？ 二、 教學活動 1. 教師說明偵查不公開與採訪行為之間的關係。（投影片編碼24~26）（5分鐘） 2. 教師說明：新聞自由與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調和（10分鐘） （1）. 播放蘋果日報跟追案之釋憲簡要說明。（2:48）（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A0iBBStWzM） （2）. 說明偵查不公開原則與表現自由（新聞自由與知的權利）的關係（投影片編碼27~33） 3. 偵查過度公開的案例（10分鐘） （1）. 以真實案例「高雄冰屍案大驚奇」說明之。可觀看影片，後閱讀文章分析，瞭解偵查不公開原則和媒體報導之間若無取得平衡，將可能產生許多謬誤。 （2）. 影片「鏡週刊 時事焦點》母教唆子殺父 高雄冰屍案大驚奇」（4:14）（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3tQnRz9D4I） （3）. 文章分析：司法流言終結者「冰屍案連三變：失控的偵查一路大公開」（資料來源：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322/3363617） 4. 教師說明：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投影片編碼34）（10分鐘） （1）. 閱讀文章「違反新聞自由？偵查不公開，媒體到底怕什麼？」（資料來源：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322/3878926） （2）. 落實偵查不公開 限制更嚴格 違者懲處、法辦 20190122 公視晚間新聞（1:58）（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ZzGE9waZYE） （3）. 將焦點置於該作業辦法第八條的內容，可套用文章中的案例，掌握該條文所述的情境。 三、 結語：（5 分鐘） 本節主要透過法條、釋憲文、重大案件等方式，帶著學員瞭解其關連性，並最後帶入現行法律規範，嘗試以專文、案例的方式，希望能幫助瞭解及掌握法條所描述的精神。	
四	新聞媒體報導中的偵查原則	一、 引起動機：(10 分鐘) 1. 觀賞法律吧第一季『國王的新衣 - 言論自由可以罵人嗎？』（6:30）（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55cNVRE9Ek）	

2. 影片主題主要說明「網路上評論公眾人物是言論自由嗎？法律應該以刑法或民法規範言論自由呢？言論自由公開發言跟誹謗的界線在那裡？」同時將此概念延伸到針對偵查中的案件，若侵害到當事人的名譽權、隱私權保障的議題時，應該如何避免呢？

二、教學活動：

1. 影片「柯P害慘台大醫院！律師：無故洩林志玲懷孕恐面臨刑責」(1:44) (資料來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8hRQUZ9iAU>)
2. 藉由上述案例，可讓學員反思：「懷孕這件事情，因為是林志玲，所以需要給大家知道嗎？我們需要知道嗎？」又或者現在許多新聞依靠的是行車記錄器、路口監視器，生活中還有隱私嗎？當事人的名譽保障呢？(2分鐘)
3. 教師說明：名譽權？(投影片編碼35~43)(12分鐘)
新聞媒體報導偵查中案件，雖不受「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範，但若有損特定人之「名譽權」的疑慮，該如何處理？
4. 教師說明：隱私權？(投影片編碼44~47)(10分鐘)
再接回頭投影資料，引述大法官釋憲文的案例，再次去思考什麼是公共利益？怎麼定義與界定公共利益？新聞媒體報導偵查中案件，雖不受「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範，但若有損特定人之「隱私權」的疑慮，該如何處理？
5. 延伸討論：(10分鐘)
 - (1). 「在監視下失去隱私權的人民」(3:18) (資料來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3IekdLJn4s>)
 - (2). 「隱私權與資訊公開 網路時代充滿爭議」(2:31) (資料來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qcMg23SZA>)
 - (3). 新聞報導的採訪來源、資訊獲取工具越來越多樣，除了偵查不公開原則與媒體自律之間的關係透過前述課程內容探討外，也因為科技的發達，資料的留存、傳播影響擴大，甚至是跨國界的。對此，名譽權及隱私權的議題可以再多加討論之。

三、結語：(5分鐘)(投影片編碼49~50)

希望透過這四節課程，讓學員瞭解刑事訴訟過程中，偵查不公開原則對於人權保障的基本精神及其必要性。並藉由媒體和偵查之間的互動關係，討論到對於事件當事人雙方的影響之外，也必須認知到媒體力量的龐大，揭露訊息雖然是媒體的基本義務與功能，但也須確立訊息是否為正確的訊息？否則，現今科技的發達，事後即使有更正、修改、刪除資料等，抹滅不了事已經對當事人產生烙印了！

本次課程也透過我國曾發生過的事件，說明偵查不公開原則被破壞時所造成的影響。也應證了這些資料仍舊存在，若無法掌握與辨別訊息，在正確與錯誤訊息同時並存的頁面裡，如何辯證變成新課題！